

### 第三節 教師進修制度革新與教師專業發展訪談結果

#### 壹、日本實施教師職級制，激勵教師晉升職級

日本教師職級與免許狀有關。「校長」需具學碩士學歷、五年以上教育經驗與「專修免許狀」，屬行政職務，有行政加給；「教頭」需具學碩士學歷、五年以上教育經驗與「專修免許狀」，需經考選，屬行政職務，有行政加給；「教諭」只要「一種免許狀」；「助教諭」則只要「二種免許狀」；「講師」需要臨時免許狀或特別免許狀，因其為短期兼任。日本教師分級與職等或薪資無關。至於大陸教師分為四級：三級教師、二級教師、一級教師與高級教師。但是取得三級教師之前尚須試教一年，而各級教師的晉級與教師進修有極密切的關連。

#### 貳、進修推廣工作重視系統性，並能提供進修資訊

進修研習機構均有刊物出版，日本進修刊物與德國研習機構更提供進修手冊或教師進修資訊，以及英國建立進修資訊網，使教師事先或即時規劃進修的需要、經費與進修時間。

#### 參、英國重視教師生涯發展與績效制

英國於1998年12月「綠皮書」對於教師生涯與教學革新有一新的規劃。在教育人員品質提昇方面，新進教師有一年的導入年，並備妥一份「生涯登錄檔案」(Career Entry Profile)，記載其優點及往後專業發展的優先領域；強調校長的「以表現計酬」；教師則有

一套新的付薪系統，依「表現門檻」給予高表現教師提高薪資。「專業發展」成為教師生涯的核心，也為學習生涯建立專業標準。強調的內容有(1)新技術的學習，(2)專業發展結合全國、學校和個人的優先，(3)視導方案，(4)學校時間外的訓練，(5)修正對代課教師的訓練，(6)在學科教學中應用資訊溝通能力，(7)學術研究與國際發展機會。

(8)職前培育更有彈性且更嚴格，(9)對所有學校教職員試驗「個人學習帳戶」，(10)藉由教學助理(用國家職業證書訓練)和學校支援增強教與學，(11)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效率化，減少教師在科層體制上的負擔，(12)建立「國家學習網絡」，使教學資訊更易取得，(13)OFSTED 視導與報告在職訓練品質。

#### **肆、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學生需求，德國推動在職進修改革**

德國在職進修改革為增加進修機會、授課方式與課程內容的改進德國各邦對於教師在職進修改革重點，某些聯邦省分如 Niedersachsen, Berlin, Baden-Württemberg, Rheinland-Pfalz，為求更有籌劃與研習效果、為教師爭取進修機會及為改進某些領域的授課方式，正積極規劃新構想。Hamburg 邦的改革為適應社會的快速變遷研習內容不僅為教師也為學生權益著想。

#### **伍、美國聯邦政府層次，鼓勵教師進修結合研究與課程教學改革**

根據美國公元 2000 年的教育目標第六項，聯邦政府透過撥款方式以及設立研究推廣中心，特別針對教師在職進修規劃訓練計畫，使教師透過參與研究，和課程與教學改進結合，尤其是數學與

自然科學教師能力的再培養。所以 90 年代教師在職進修的重點在於學科知識的充實方面。

### 陸、強調學校本位的教師在職進修

除了法國之外的幾個國家均朝向學校本位發展。德國近年非常重視學校本位的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同時也肩負督導、協助策劃、提供諮詢之責任；在所開設的課程或研習計畫中，均列有相關主題或專題演講活動。Baden-Württemberg 即將學校本位的發展放入教師進修的新構想中。而 Rheinland-Pfalz 為加強學校層級的研習活動，更增加邦屬研習機構的地方分區機構，適應社會快速變遷，以保障學校的確實調適。進修課程內容除增進學科以及教學知識外，輔導及教導問題也同受重視。英國教師在職進修 1986 年以後因為受到經濟因素影響，強調功績與經費的妥善運用，進修課程也從長期走向短期課程。1998 年的教育改革法將教師進修的重心轉移至學校本位，要求學校一年有五天的學校在職進修稱為「專業發展時間」。美國學校層次的進修類似英國的專業發展計畫，一學年安排 2 至 4 天或一星期的研習。美國 1980 年代以後的趨勢為發展「專業發展學校」，將學校成為一的學習社群，也可和高等教育機構或大學合作，協助教師彼此的專業成長。

本小節詳細內容補充請見表 3.3。

表 3.3：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制度改革與教師專業發展比較表

國項 別目	三、教師進修制度改革與教師專業發展
英國	<p>(一) 制度改革： 教育與就業部在 1998 年公布「教師：迎接改革的挑戰」綠皮書，旨在改善教學的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契約中加入教師進修的義務，規定教師有責任每年更新教學技巧</li> <li>2. 推出教師生涯登錄檔案，記錄教師本身的觀念與發展需求，1999 年 9 月要求初任教師撰寫「法定導入卡」，屬生涯登錄檔案性質，直到退休。</li> <li>3. 推出教師個人學習帳戶，進修時數抵免大學學分。</li> <li>4. 推動教師進修快速管道，通過表現門檻，薪水差距加大。</li> </ol>
美國	<p>(一) 制度改革： 目前 90 年代對教師在職進修的重點放在學科知識的充實、學校本位的型態，教師自己規劃想要學習的方向，也強調專業研究對教學有系統的探討。</p>
德國	<p>(一) 制度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有類似大專院校的教師分級制，僅有學科資深優良教師，負責參與與籌畫學校內的教師在職進修，並協助教師研習機構的教師在職進修課程。</li> <li>2. 在職進修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用 1987 年的架構，新的架構仍在規劃中。</li> <li>(2) 規劃人員有：專職人員、技術人員、管理階層、助理、圖書館員、動物訓養師等。</li> <li>(3) 最主要的特色為媒介系統的建立，使教師有機會將實務經驗傳授他人，使在職進修與學校實務結合。</li> <li>(4) 提供學校發展諮詢。</li> <li>(5) 兼顧家長與實習教師的需求。</li> <li>(6) 善用社區資源結合成人教育。</li> </ol> </li> </ol>
法國	<p>(一) 制度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8 年教師在職進修業務由 IUFM 掌管，促進中小學教師進修學術化，又不忽略大學區整體需求及教師個人需求。</li> <li>2. 將職前與在職進修教育課程統整有延續性，教師的個人規劃一貫性。</li> <li>3. 離學校本位的理念越來越遠，</li> <li>4. 進修評鑑由大學區總長組織對進修教育的總體評鑑，針對課程效果、年度內進修的實施情形、學員及其任教學校對於進修的滿意度等進行之。</li> </ol>

表 3.3：焦點團體訪談教師進修制度改革與教師專業發展比較表(續)

國項 別目	三、教師進修制度改革與教師專業發展
日 本	<p>(一)制度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修制度對未來生涯規劃有助益。</li> <li>2.教師分級制：以時數，依照職位、教學專業化不同。</li> </ol> <p>(1) 高等教育教師分為：助手、講師、助教授、教授，越高級課程越少，薪資越高。</p> <p>(2) 中小學教師分級有五種：講師（短期兼任）、助教諭、教諭、教頭（需經考選制度）、校長（或有副校長），基本薪資同，教頭以上屬行政職，有行政加給。</p> <p>(二)專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格分級：與職等有關，薪資無關。</li> </ol> <p>(1)校長：學碩士學歷、「專修免許狀」或五年以上教育經驗</p> <p>(2)教頭：學碩士學歷、五年以上教育經驗與「專修免許狀」。以上皆屬行政職務，有行政加給。</p> <p>(3)教諭：只要一種免許狀。</p> <p>(4)助教諭：要兩種免許狀。</p> <p>(5) 講師：臨時免許狀或特別免許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進修制度：第一年規定必須修滿九十小時，其他依各縣規定，由縣教育委員會決定修多少時間，如服務五年，規定研修六天到十六天；服務十年，研習一個禮拜。研習時數非以年為單位，五年的老師是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li> <li>3.教師進修屬職能教育，精神與人格教育佔很大的部分，有三個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理想專業性與豐富魅力的人性教師。</li> <li>(2)讓教師參加有必要的研習與進修，國家與地方政府的研修系統互相連結。</li> <li>(3)依據社會的發展，有計畫性的修訂研習內容，又強調研習的普遍性。</li> </ol> </li> <li>4.日本「臨教審」中釐定教師的資質，所有的進修皆圍繞在這六點中：對兒童有教育的愛情，廣泛豐富的教育與人間性、教育者的使命感、深切理解教育的理念、關於人間成長之發達與教科之相關的專門知識、實踐的指導力（教室管理、學習經營）、理解學童的心態並與學童的心理相互溝通。</li> </ol>